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
承辦人：吳曉瑋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301
傳真：06-6320832
電子信箱：eunice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100405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057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辦理110年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研討會」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致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25日勞職安2字第1101011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優良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工作環境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職安署）規劃於本(110)年4月份分別假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嘉義、宜蘭各辦理旨揭研討會1場次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歷年得獎工程單位，介紹施工安全衛生優良管理制度及作法，以作為國內各工程單位學習及仿效之參考，並鼓勵參加本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選拔。
- 三、本研討會自本年4月6日開始受理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各場次名額100人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者將發給訓練時數證明(得抵充職業安全衛生

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)，並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，予以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(得於報名系統之欄位填入身分證字號)。

四、本研討會各場次時程表、各會場交通方式、位置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)點選最新公告專區瀏覽下載。另目前疫情因素，職安署採線上實名制報名方式，招收名額額滿即自動截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安衛家族核心企業

副本：本局勞安福利科

